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莊定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國民年金法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及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於起訴、聲請或上訴、抗告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。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裁判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或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，而其應負擔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其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國民年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原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，於民

國110年6月15日以110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嗣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於110年11月3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依同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6,000元，惟因上開裁定已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3月17日以111年度上字第7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1萬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＋6,000元＝10,000元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文燦

法官　楊嵎琇

法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